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坤海	服務機	1.台灣中海	由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	職稱	1.副所長		
配	隅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·成 年 子女			
稱	調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	
配偶	Į.	趙珮玲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嘉義市	荖藤段			1,483	全部	趙珮玲	農地貸款		
嘉義市	荖藤段			1,104	全部	趙珮玲	農地貸款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٠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趙珮玲

通知日期:105年05月10日